

国有农场编制现金流量表有关特殊问题的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9B_BD_E6_9C_89_E5_86_9C_E5_c44_70667.htm

1998年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现金流量表》，并要求所有企业编制。在编制过程中，由于国有农场实行两级或三级核算，即农场--基层单位或农场--分场--基层单位，因此，编表时存在着一些特殊问题需要加以解决，本文就此谈谈看法。

一、农场收到家庭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收入目前一种处理方法是，在"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"中增加一个行次"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收入"中单独反映。因为《企业会计准则--现金流量表》规定，如果企业其它经营活动现金数额较大，可单独列示项目进行反映。另一种处理方法是：如果不单独列示项目，应合并并在"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"项目中反映。因为农场收到的土地承包租金收入，一般是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形成的。另外，有些家庭农场上交农场的承包土地的租金是先由农业生产队收取，然后再交给农场财务科。该项目的反映方法是：生产队收到土地租金收入时，在"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"或增加的"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收入"项目中反映；交给农场财务科时，在"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"项目中用"-"号反映，农场财务科在"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"项目中用" "号反映。这样，农垦区汇总时方能真正反映该项收入的来源。

二、农场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根据财政部财农字[1995]15号《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财农字[1997]86号《关于"九五"期间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上交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有关财务管

理规定的通知》，对农口企事业单位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在原定包干上缴财政的基数上，超包干上缴部分按逐年递减办法给予返还，比例为：1996年返还80%，1997年返还60%，1998年返还40%，1999年返还20%，2000年返还10%。根据准则规定企业收到的税费返还应在“收到的税费返还”项目中反映。但笔者认为农场收到的企业所得税返还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税费返还，应根据其用途反映在不同项目下。如：按规定用于亏损补贴，计入利润总额的返还，应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“收到的税费返还”项目反映；按规定直接用于归还长期借款，全部转作国家资本金的，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“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”项目中反映；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，作为国家投资处理的，同上。

三、农场财务科（借）拨款给基层单位 很多农牧场规模较小，为了加强农场的财务管理，整个农场的资金筹集和使用全部纳入农场财务科统一管理，基层单位不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。这种情况下，农场财务科筹集资金时，应在“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中反映。农场财务科将取得的资金借(拨)给基层单位时，在“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中以“-”号表示，基层单位收到该笔资金时，在“借款收到的现金”项目中表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